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修訂有關新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建議修訂新框架協議期限(即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除將建議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新框架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美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99%及龔定言先生擁有約0.01%)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美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龔俊龍先生、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4%。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及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李梓瑩女士(作為龔先生之配偶)被視為及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86%及零，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同樣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於本公告日期，龔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由於龔先生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龔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本公司預期通函(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訂單及總採購金額；(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訂單、購買訂單一及購買訂單二(「先前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建議修訂新框架協議期限(即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將建議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新框架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分別載列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購買貨品的總交易金額：

	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千元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9,945	31,814	22,354

此外，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貨品的歷史採購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訂單一及購買訂單二)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

##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框架協議期限(即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5,000	56,000	64,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8,000 <sup>(附註)</sup>	36,000	40,000

附註：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不包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貨品的歷史採購總額(包括購買訂單一及購買訂單二)。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購買貨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範圍之上限(即採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該金額為上述期間歷史交易金額區間之上限)，分別售出13,600台、24,200台及16,500台，這反映了當時現行市場趨勢及季節性消費模式；
- (ii)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貨品的歷史採購額(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訂單一及購買訂單二)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
- (iii) 金龍建設於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對貨品的預期需求，該需求乃根據金龍建設編製的採購計劃釐定。該採購計劃概列了基於金龍建設的潛在客戶對電器的估計需求釐定的貨品估計銷量，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9,900台(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採購的約2,400台及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採購的約7,500台，其中現有市場約為6,900台，新市場不少於600台)，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1,500台，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2,700台，此乃由管理層採取審慎方針作出，相較於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之最高數量約24,200台；
- (iv)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貨品的預估採購價格將介乎每台人民幣2,500元至人民幣6,450元之間，具體取決於型號及規格。該估算基於現有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貨品歷史平均採購價格未發生重大波動之假設，並已計入每年約2%之預估通脹率。為估算計及緩衝前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此處假設貨品採購價格未出現重大波動。若貨品單位採購價格有所上漲或需求可能增加，如下文第(vii)項所述，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已設有10%的緩衝空間以應對此類情況；
- (v)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對比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以及預計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空調分銷業務的現有市場(即深圳及梅州)對空調的

需求將回升，此乃管理層根據以下因素作出的前瞻性估算：不僅納入過往財務表現，亦參照中國經濟穩健基本面與中國家用空調銷售情況（如下文所述）而預測市場發展，並考慮到各地政府為推動以舊換新及節能智能家電消費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左右實施的一次性補貼政策所帶來的影響預計將逐步消退，同時基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公布數據<sup>1</sup>所顯示的穩健經濟基礎：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其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約5.4%及5.0%，人均消費支出增幅分別約達9.0%及5.1%，同時參照世界銀行網站公布的預測數據<sup>2</sup>，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中國人均GDP預計同比增長分別約7.6%、6.3%、5.2%及5.9%；以及根據中國家用電器協會網站數據<sup>3</sup>，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中國家用空調銷售量同比增長分別約11.2%及17.8%；

- (v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廣東省另外兩個城市成功開展空調分銷業務後（倘成功落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增加採購不少於2,500台空調貨品，而於本集團於該等新市場建立據點後，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進一步增加採購不少於2,800台空調貨品），對貨品的潛在額外需求，以及視乎當時情況、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用性，本公司計劃進一步發展至其競爭優勢將有利於其業務擴展的廣東省其他城市；及
- (vii) 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交易金額約10%緩衝，該緩衝乃為了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金龍建設的潛在客戶對電器的需求增加；及(b)貨品的市場價格意外波動。

###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空調分銷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最多的收入，並為其中一個主要經營分部。

<sup>1</sup> 資料來源：<https://data.stats.gov.cn/>

<sup>2</sup> 資料來源：<https://www.imf.org/external/datamapper/PPPPC@WEO/OEMDC/ADVEC/WEOWORLD>

<sup>3</sup> 資料來源：<https://www.cheaa.org/channels/117.html>（中國家用電器協會）。該協會成立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是由從事家用電器生產及相關活動的企業和機構組成的非營利性組織，受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監管

董事會建議修訂新框架協議期限(即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理由，其中包括：

- (i) 根據新框架協議購買貨品乃為促進及延續空調分銷業務；
- (ii) 鑑於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多年來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尤其是自約二零二二年初起購買貨品(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空調工程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故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彼此熟悉業務營運及流程；
- (iii) 儘管金龍空調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貨品並無重大差異，但金龍空調於一九九三年左右在廣東省成立，為金龍建設提供約30天的信用期限，而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一般會要求以一次性支付訂金的方式預付款項；
- (iv) 新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本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貨品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
- (v) 鑑於新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訂立新框架協議可為金龍建設提供購買貨品的一項選擇，但若其他供應商向金龍建設提供更佳條款，新框架協議則不會對金龍建設選擇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產品以滿足其貨品需求加以限制，這可提高採購電器(主要為採購自美的的空調，以及其他白色家電(如冰箱及電飯煲)，具體將不時根據貨源供應情況及市場需求進行調整)的靈活性，並更好地滿足金龍建設的相關需求。利用金龍空調提供的大批量穩定貨品供應，金龍建設可提升其業務及營運，從而促進其長遠發展。根據過往向金龍空調及獨立第三方採購貨品的金額，本集團主要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貨品(即超過相關採購的50%)；及
- (vi) 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及除非目標客戶另行選擇／要求購買本公司主要向其關連人士採購的品牌、相關空調的供應問題並受限於本公司可能通過與分銷商合作開發的廣東省另外兩個城市的潛在新市場(即惠州及韶關，視當時市況及本集團於重要時間的可用資源而定)，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購買訂單一及購買訂單二)、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從金龍空調採購約45%之貨品台數，該估算乃參照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空調分銷業務所售貨品台數中平均約46%乃向金龍空調採購之歷史數據而釐定。該比率預計在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將維持於相近水平，並假設約35%潛在新市場之貨品採購將主要來自關連人士(旨在實現供應來源多元化)，及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中約90%至

92%將用於現有市場之貨品採購，而其餘約8%至10%則預期用於潛在新市場之貨品採購。根據新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預期向金龍空調採購空調總數量為(a)現有市場約6,900台，此乃基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現有市場向金龍空調採購約7,800台之數量而得出，此考量已計及本公告上文「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所披露之因素，包括隨着各地方政府實施的一次性補貼政策所帶來的影響預期逐漸緩和後，空調分銷業務的現有市場對空調需求預期將出現反彈，以及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提升採購穩定性及多元化；及(b)新市場不低於600台，此乃基於對這些新目標地區的市場潛力初步評估及早期需求預測而得出。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並有效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管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鑑於新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程序將與現有框架協議的程序保持一致，管理層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監管並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

考慮到上文所載因素後，特別是，相關條款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會較遜，以及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規管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於新框架協議期間向金龍空調採購約45%的貨品台數)及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中國市場種植、培植及銷售農產品；(ii)於中國分銷水果；(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及(iv)消耗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

## 訂約方的資料

### 金龍空調

金龍空調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空調分銷；及(ii)空調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

於本公告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美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99%及龔定言先生擁有約0.01%)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美港(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龔俊龍先生、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4%。

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金龍建設

金龍建設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龍建設主要從事機械及電氣設備安裝項目(不包括發電設施安裝及維修)；屋宇翻修及裝修項目；金屬及電氣材料產品及機械設備(不包括受限制項目)銷售、安裝及現場維護；空調分銷、安裝及現場維護；及空調工程設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美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99%及龔定言先生擁有約0.01%)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美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龔俊龍先生、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4%。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及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李梓瑩女士(作為龔先生之配偶)被視為及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86%及零，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同樣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於本公告日期，龔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由於龔先生為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龔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本公司預期通函(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及修訂))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莊燦斌先生。

\* 僅供識別